議員:「引300清兵入關」留宿 涉違規「假公濟私」促徹查





義工体息區 內有人睡型 結保持安部

■部分「佔中」示威者在反 對派立法會議員「撐腰」 下,公然霸佔立會會議室。

香港交匯報訊 (記者 陳庭佳)) 本報日前揭發立法會大樓在「佔中」期間淪為「無掩 **雞籠」「有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公然「引清兵入關」」,將其他非議員的反對派人士甚至** 示威者帶進立法會大樓中大樓每晚有多達300名反對派中人及示威者留宿,更淪為「佔 中」的指揮所。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致函立法會主席曾鈺成り促請徹查有否議員公 然違反規則,並追究濫用資源的議員。有建制派議員的會議地方慘被『佔領』,建制派 議員批評部分反對派議員濫用職權及公帑營私,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事件, 限制訪客逗留時間。 (尚有相關文章刊A16)

烏煙瘴氣淪「禍港四人幫」「基地」

有知情人士日前向本報揭發,指在「佔中」期 間,有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濫用職權,將其他非 議員的反對派人士甚至示威者帶進立法會大樓 每晚有多達300人「佔領」大樓,令大樓變得烏煙 瘴氣,更成為「佔中三丑」和「禍港四人幫」的 「基地」。

葉太:挪用資源 促驅逐及追究

葉劉淑儀昨日致函曾鈺成,表示據報章報道 近日有大量身份不明人士疑藉部分議員之名,通 宵於立法會大樓留宿,並說曾向立法會秘書長陳 維安查詢,得知8樓至10樓確曾有為數近300名身 份不明人士進出及通宵逗留,並進行與立法會事

她指出,根據立法會規則,議員及其所邀請的訪 客只可使用立法會內的資源,進行與立法會事務及 工作相關的活動,故此該等人士挪用大樓範圍內的

「立法會乃莊嚴議事之地,絕非閒雜人等可肆 意借宿之客棧。」她促請曾鈺成徹查有否議員公 然違反規則,並採取果斷措施驅逐留宿者,追究 濫用立法會資源的議員,以儆效尤。

陳鑑林:莊嚴立會淪違法大本營

濫用大樓的公共資源達到私人目的,做法違反行管 會條例,更令莊嚴的立法會淪為垃圾缸及自出自入 的「無掩雞籠」,又質疑訪客到訪應只是討論和開 會,「無理由喺度瞓埋,咁樣算乜意思?」

他直斥反對派將立法的地方變成違法「佔中」的 大本營,對外宣稱「場面失控,與我無關」,之後 卻在大樓內部署一波波的衝擊,對此十分不滿。他 認為行管會要討論事件,自己也會向行管會投訴, 要求限制訪客進入大樓的時間及禁止訪客留宿。

黃國健:佔用會議室關「休息室」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工聯會預訂於上 周五中午12時使用10樓會議室,但他們甫抵達 時,發現會議室已被示威者及反對派「佔領」,門 口貼上寫有「義工休息室」的字條,最後他們被迫 回辦事處內開會。他認為示威者及反對派人士行為 霸道,「無理由長期霸佔間房唔畀返人用。」工聯 會已立即向秘書處投訴,但至今未獲回覆。

他批評部分反對派議員濫用本身職權及立法會 資源,容許他人作非與立法會事務相關的用途, 他又指事件反映秘書處管理出現問題,因原則上 訪客不能在大樓內留宿,秘書處要負上責任。

梁美芬:「三丑」把殘局留給學生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說,自己日前回到位 關議員需要注意立法會的規定。

於7樓的辦事處時,已不見樓層內有示威者逗留 但得悉有示威者使用大樓內的設施,如淋浴設施 等。她強調,大樓內的設施是為方便議員工作而 設,質疑若70個議員同時帶訪客入內洗澡,只需 每人帶一個訪客,後果也可想而知。

她對每晚有多達300人在大樓內留宿感到驚訝, 認為行管會應盡快討論,建議限制訪客人數及逗 留時間。她又批評「佔中三丑」「擺學生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批評,部分反對派議員 枱」,宣布啟動「佔中」後便躲回大樓內,留下 殘局待學生及示威者收拾。

陳健波:不應收留他人耗公帑

行管會成員、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表示, 收到不少議員的投訴,而行管會應討論事件,建 議限制訪客在晚上11時後離開大樓,「訪客就算 係嚟開會,咁夜開會都唔應該。| 他指出大樓是 設計成會議的地方,沒有酒店或住宿的功能,又 因大樓由公帑興建和運作,故不容許議員隨意收 留他人。他又擔心若大量訪客在大樓內衝擊部分 議員會十分容易,對議員保障成疑。

馬逢國:不應支援違法行動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 指出,大樓是會議的地方,不應成為支援違法行 動的地方,批評大批人士睡在走廊阻礙出入,而 部分議員助理霸佔並非在其樓層的會議室更是 「亂晒大龍」:「你將立法會變成什麼地方?」 他認為議員及其助理通宵於大樓內逗留合理,但 應收緊規則,不准訪客通宵逗留。

立會秘書處:會跟進事件

秘書處發言人昨表示,將會跟進有關事件,當 發現有問題時,會向有關議員作出勸喻,促請有

根據《行政指令》,公衆人士在會議室或公衆席時必須遵

- 守以下規則:
- (a) 遵守秩序。 (b) 展示由立法會人員向他們發出的訪客證。
- (c) 關掉傳呼機及流動電話。
- (d) 按立法會人員的指示就座。
- (e) 不得攜帶任何行李,但手提包類似物品除外。
- (f) 不得在公衆席飲食。
- (q) 不得拍攝或錄影會議過程。
- (h) 不得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
- (i) 不得喧嘩或呼喊口號。
- (j) 遵守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立法會要求訪客須領取和展示訪客證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除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訪客外,所有進 入會議廳範圍的訪客均須向立法會人員申領訪客證,並

須於逗留在會議廳範圍内的時間一直予以展示。

立法會訪客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 (1)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主席准許,不得進 入在圖則上註明是前廳的地方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室。 (2)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議員或秘書准許, 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專用範圍的地方。 (2011

年第5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訪客進入立法會辦事處的限制: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 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立法會人員、 議員或主席准許,不得進入立法會的任何辦事處。

立法會訪客進入一般辦事處的限制: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 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議員或一般辦 事處的獲授權職員准許,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 一般辦事處的地方。

名,共被罰款4,500元。

另外於去年5月11日,本身是煙民 的梁國雄,其位於大樓10樓的辦公室 發生火警,由大樓自動灑水系統撲 熄,警員翌日在辦公室內檢走打火機 及煙灰缸,不排除有人留下火種引致 火警。梁國雄事後返回現場了解,被 問及是否抽煙遺下火種時,他聲稱 「唔清楚,等差人查囉!」 火警令眾 多議員的辦公室遭殃,就連位於6樓民 建聯葉國謙和譚耀宗的辦事處也受影 響,其中葉的辦事處翌早要用4個水桶



「佔中」頭目,獲一

衆反對派議員「撐 腰」,公然躲在立法會大樓内享受 冷氣、洗手間等設施。有份招待該 批違法人士的民主黨昨日辯稱, 「我們一向以來有邀請『社會人 士』到立法會見面,並無不妥。」 被問到「開會」何以變成「瞓覺」 時,他們則稱可能有些訪客「身心 太過疲倦」而睡着了,他們「無理 由叫佢哋起身」。儘管不少示威者 蓆地而睡,但民主黨似乎特別「體 諒」幾個「佔中」發起人,「瞓街 好辛苦喋。」

何俊仁黃碧雲聲稱「很正常」

在被揭發有份參與邀請「佔中」 示威者進入立法會大樓休息後,民 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及黃碧雲昨 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均聲言,邀請 「公衆人士」到立法會開會、舉行 記者會等,是「很正常的事」,又 稱所有直選議員都會這樣做云。

黄碧雲續稱,反對派議員都是 「佔中」的參與者,有訪客到大樓 與他們討論「佔中」的問題,是很 正常的,加上反對派議員都是民意 代表,不能與社會形勢脱節,及將 社會問題與議會事務切割開來。

不過,被追問有關人等爲何「開會 開到在大樓内瞓覺」時,黃碧雲辯 稱,可能有些訪客開會開得太長時 間,「身心太過疲倦」睡着了,他們 「無理由叫他們起身」,加上反對派 需要密切留意「佔中」的形勢,職員 要全天候24小時輪流在大樓内駐守, 有人留宿過夜是正常的

何俊仁:喺街瞓好辛苦!

黄碧雲稱,她的辦事處沒有床 鋪,並不是「劏房」,「只是有些 支持者太疲倦在辦公處内『伸一 伸』罷了。」她又稱,「佔中」的 訪客並沒有「霸用」其他議員的辦 事處,只使用了反對派議員的辦事 處。何俊仁則稱,在大樓内休息較 在外面露宿爲佳,「你估喺街上好 好瞓咩,好辛苦架!」

■記者 鄭治祖

社民連「長毛|梁國 雄被指透過其助理,將

「佔中」人士帶到立法會大樓內逗留甚至 留宿。其實梁國雄一群助理早就案底纍 纍,既協助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的示威者衝 入大樓,又於大樓內「玩啦」企圖炮製流 會,行徑令人嗤之以鼻。梁國雄本身也懷 疑在辦公室抽煙引致火警,救火後辦公室 滲水嚴重「累街坊」。

「長毛 」助理幫示威者闖大樓

今年6月6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 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撥款申

請時,部分示威者突然發難衝入大樓 內,令多名立法會保安受傷。身兼梁 國雄助理的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被 指故意在大樓門口前跌倒,令示威者 能夠衝入大樓,被警方調查。黃浩銘 被拒於6月27日財委會再審議撥款期 間進出大樓。

令升降機「層層停」阻議員開會

去年4月25日,激進反對派拉布阻 止財政預算案通過,不斷趁部分議員 暫離議事廳時要求點算人數。多名議 員投訴指,當打算乘搭議員升降機返

回會議廳時,發現電梯的所有樓層的 按鈕都被按下,令升降機「層層 停」,最少6名議員受到影響,險釀流 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後翻看 閉路電視片段,發現當日是黃浩銘和 梁國雄另一名助理黃軒瑋,以及2名梁 國雄的「訪客」干擾升降機運作,觸 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決定報警。警方調查後拘捕上述4人, 及同為梁國雄助理、負責把風的姜靈 彰,最後檢控黃浩銘與當日為「訪 客」的學生林翰飛。黃和林承認6項 「企圖妨礙議員」或「妨礙議員」罪

梁國雄疑抽煙致火警「累街坊」

盛載天花滲出的水。 ■記者 陳庭佳